

化州市城区泵站涵闸排涝整治工程(一期)场外电源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82-19-01-327167		
投资项目名称	化州市城区泵站涵闸排涝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城区泵站涵闸排涝整治工程(一期)场外电源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化州市格塘闸站、下郭电排站、文仙坡电排站		
资金来源	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上级补助及其他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上级补助及其他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下郭电排站闸部分-常用电源,下郭电排站闸部分-备用电源,格塘电排站闸部分安装及土建,文仙坡闸站安装及土建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308560.05元,其中暂估价:3945398.05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98803.07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 2、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没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	

		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			
招标人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	

	设服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668-73626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2 栋 801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668-2888765
招标监督机构	化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735767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4.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 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 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		

	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7.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